

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

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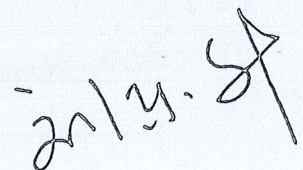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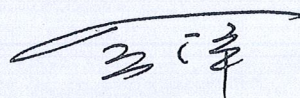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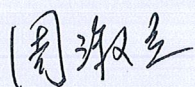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,已经过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,经独立审查,共同发表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,交易内容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,设立项目公司,属于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行为。天业集团在乙二醇项目建设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管理、市场销售、产品研发等方面具备人才与技术领先优势,上述投资事项,整合双方资源,以风险共担、互利共赢为原则,共同承接《新疆天业(集团)有限公司100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60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》建设及运营,提高市场竞争力,为双方良性发展开拓新的业务领域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表决时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了表决,因项目公司股东均以现金出资,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,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,可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周淑兰、全泽、刘东升签字如下:



审计委员会委员周淑兰、全泽、陈林签字如下:

